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

再 抗告 人　林子揚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鴻志間請求清償借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4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以伊積欠借款新臺幣（下同）1,580萬4,000元本息迄未清償為由，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527萬元後，得對伊之財產在1,580萬4,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惟伊已於原裁定後之民國114年6月25日全數清償完畢，自無假扣押之必要等語，為其論據，並提出匯款單、民事訴之追加狀等件為證。惟查再抗告人提出原裁定後始發生之上開新事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且其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